

##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林洋”）
- 本次担保金额：1000 万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定位以及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林洋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基本授信额度 1000 万元。南京林洋拟在该额度范围内申请贷款，公司为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一年期最高额保证。上述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陆永华先生或财务负责人虞海娟女士在上述额度范围以内与相关银行签署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授权有效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南京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 1 幢

法定代表人：陆健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的研制、销售和技术服务；通讯设备（不含广播、电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研发和销售；仪器仪表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项目咨询；能源管理系统软件的研发与销售及技术服务；节能设备、新能源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及技术服务；照明控制设备及照明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中央空调、暖通设备、热泵设备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5,718.51	15,096.59
负债总额	5,182.67	3,742.57
净资产	10,535.84	11,354.02
银行贷款总额	-	1,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182.67	3,742.57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6,395.02	3,917.20
净利润	770.39	646.35

上述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林洋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基本授信额度 1000 万元。南京林洋拟在该额度范围内申请贷款，公司为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一年期最高额保证。上述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陆永华先生或财务负责人虞海娟女士在上述额度范围以内与相关银行签署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授权有效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子公司南京林洋申请基本授信额度，并在该额度范围内申请贷款，公司为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一年期最高额保证，有利于促进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能实时监控南京林洋的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本次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子公司南京林洋申请基本授信额度，并在该额度范围内申请贷款，公司为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一年期最高额保证，有利于增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和新能源业务快速发展需要，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充分。我们同意本次担保。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4.81 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3.55%，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且全部为对公司和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6 日